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陈国庆/主编

本集要目

【司法前沿】

推进检察工作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刑法适用】

正当防卫的司法异化与纠偏思路

【司法实务】

庭前控辩沟通的基本思路与具体展开

【法律和司法解释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九批检察指导性案例】

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疑案剖析】

“集体研究”与“领导决定”亦不能免除行为人玩忽职守刑事责任
——原被告人黄某某玩忽职守抗诉案评析

总第71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17 年第 3 集(总第 71 集)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张凤艳

执行主编：张相军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7年. 第3集: 总第71集 / 陈国庆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197-1256-3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7034号

刑事司法指南. 2017年. 第3集: 总第71集
XINGSHI SIFA ZHINAN. 2017 NIAN. DI-3 JI:
ZONG DI-71 JI

陈国庆 主编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程 岳 林 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A5
印张 8.375
字数 191千
版本 2018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256-3

定价: 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7 年第 3 集(总第 71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赵秉志 梁根林 彭 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张凤艳

执行主编:张相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王文利 齐 涛 刘 岳

李景晗 张玉梅 张希靖 陈鸢成

尚洪涛 金 威 郭竹梅 贺湘君

曹红虹

通讯编委:王新环 金晓慧 高恩泽 周东曙

张 彪 孙 刚 钱 芳 刘凌轩

顾晓敏 王冠军 沈雪中 潘晓晖

曾传红 黄秀强 冯祖强 冯兴亮

李 扬 程华荣 徐国华 曹雁翔

沈丙友 吴寿泽 徐振华 冉 劲

龚军辉 袁晓渝 袁 江 周亦峰

孟 群 柳小惠 孙文胜 冯明杰

张 斌 张艳萍 孙秀君

执行编委:金 威

执行编辑:侯若英 杨雨蒙 刘 峰

目 录

【司法前沿】

推进检察工作与新科技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效率 和司法公信力	孙 谦 (1)
检察机关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构建路径研究	刘品新 童庆庆 (10)
司法改革背景下公诉工作的理念更新与顺势发展	苗生明 (21)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公诉工作发展	黄生林 (30)
不起诉制度的重新审视	鲍 峰 (41)
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保障机制研究	王新环 (5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精准化的意义及实现	雷海峰 (64)
出庭大数据 ——公诉人进化论	刘 哲 (77)

【刑法适用】

正当防卫的司法异化与纠偏思路	周光权 (92)
盗刷他人第三方支付账户钱款之法律定性分析	韩志泰 纪敬玲 (135)
新型支付方式背景下“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严格解释	

之提倡与路径	李小文(150)
自然保护区捕鱼案的定罪分析	李慧泉(167)

【司法实务】

在一人零口供、一人假口供的情况下综合运用客观性证据审查定罪	
——以喻某甲贩卖毒品、喻某乙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为例	王焰明 荣鲁宁(174)
庭前控辩沟通的基本思路与具体展开	龚军辉 徐俊驰 陈亚东 陈 龙(183)
被告人在罚金刑尚未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罚金能否与未执行完毕的罚金适用并罚的分析	
——高某盗窃案评析	宋亚魁(193)

【法律和司法解释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缘 杰 卢宇蓉 吴飞飞(197)
--	------------------

【第九批检察指导性案例】

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12)
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16)
曾兴亮、王玉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20)
卫梦龙、龚旭、薛东东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24)
张四毛盗窃案	(228)
董亮等四人诈骗案	(231)

【疑案剖析】

“集体研究”与“领导决定”亦不能免除行为人玩忽职守
刑事责任

——原审被告人黄某某玩忽职守抗诉案评析

..... 殷耀刚(234)

未发现被害人尸体、作案工具灭失的情况下能否定罪

——以刘某、吴某、姜某故意杀人案为例 陈亚东(242)

曹某、贾某诈骗、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冒充军人骗取财物又骗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如何

定罪、量刑 张 剑 张 松(247)

推进检察工作与新科技深度融合 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孙 谦**

目 次

- 一、深化智能辅助司法办案理念
- 二、深化智慧检务具备良好的实践基础和条件
- 三、全面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办案的创新融合

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浪潮正在深刻引发社会变革,带来人们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同时也推动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走向现代化。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方式的深度转型迫在眉睫。一方面,数据科学、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智能辅助办案提供了技术支撑。另一方面,科技发展也

* 此文系作者在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发表时作者作了修改。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不断催生犯罪新形态,网络犯罪、人工智能犯罪等新型犯罪案件不断出现,案件办理难度不断增大。这些都要求检察机关提升司法办案的科技应用和智能化水平。智慧检务就是检察机关积极顺应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检察工作进行的一次全面、深刻的智慧化改造。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理念,积极主动拥抱新科技革命,以深化智慧检务为引擎,推动检察办案与新科技深度融合,有效提升检察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一、深化智能辅助司法办案理念

牢固树立科技驱动检务的理念,让科技运用更加娴熟。科学技术是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科技也深刻影响着检察工作发展。2017年9月26日,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上指出,检察信息化经历了“数字检务”“网络检务”“信息检务”的发展阶段,目前已经正式步入“智慧检务”阶段。随着检察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科技在检察办案中的作用也从服务、支撑、引领转变为强力驱动。从最初的文字输入、数据统计等简单办公辅助,到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便捷信息传输,再到电子检务工程实现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检察信息化不断发挥对检察办案的服务、支撑、引领作用。在新的历史阶段,要更加充分地认识到科技辅助办案的远大前景和广阔空间,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分析解决问题,努力探索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深度运用,体现“人类智慧+人工智能”在检察办案中的合力价值,使“利用现代科技助推检察创新发展”成为行动自觉。

牢固树立开放融合共享的理念,让办案信息更加汇聚。互联网精神就是“开放共享”,是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合理公平配置的集中体现。加强信息源头建设,全面汇集四级检察机关业务部门数据资源,努力使小数据变成大数据,发挥数据最大价值,为提高

办案质量效率、完善办案评查、防控廉政风险等提供数据基础和服务。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网上衔接等机制,打通信息壁垒,从数据层面体现检察环节承前启后的作用,提升检察监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牢固树立科技辅助办案的理念,让判断和决定彰显人性光芒。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与应用,无论是创新发展,还是开放共享,都要始终遵循法治原则和诉讼规律。要清醒地认识到,智慧办案是检察机关探索人工智能辅助人类智慧,并不意味着忽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更不意味着人工智能替代检察官作出最终的司法判断。精准的司法判断除了需要精通的法律专业知识外,还离不开检察官的良知和经验。检察官要强化办案主体意识,牢记对事实、证据把关的法律责任;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和为民情怀;强化担当意识,不能机械地依赖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分析结果而忽略不同案件的差异情况,不能为提高效率而忽视正当程序和诉讼构造基本要求,更不能放弃司法判断所必须遵循的价值标准。对于人工智能发展可能带来的法律与社会伦理冲突、安全风险等挑战,也要高度重视,积极、自觉地研究,未雨绸缪。

牢固树立需求牵引的理念,让智能辅助更加实用。智慧检务的实现过程是检察机关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头绪多、变数多。智慧检务的实质是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是用信息技术破解依托传统方式无法解决或解决不好的问题。^①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要坚持需求牵引的理念,找准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性内生需求。业务部门要同技术信息部门通力合作,以需求编方案、立项目、搞研发和推试点,避免建设和应用“两张皮”现象,确保实用性。坚持需求牵引,重要的衡量标准就是用

^① 参见赵志刚、金鸿浩:《智慧检务的深化与变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年第2期。

户体验。一线检察干警是智慧检务的主要用户,他们认为“好不好用”,是判断智慧检务是否真正契合业务需求的基本标尺。应根据检察干警群体的体验反馈,及时更新、完善智慧检务系统,提升办案服务的整体效能。

二、深化智慧检务具备良好的实践基础和条件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紧紧围绕检察工作规范化、现代化的主轴,建设完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六大平台,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深化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果,为深化智慧检察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电子检务“六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办案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保障现代化的检察工作运行新态势初步形成。以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司法办案平台,是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重要载体。运行至今,系统已积累1740多万件案件数据,实现所有案件线上运行,所有数据实时生成,对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强化内部监督与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电子检务工程,从规划到实施,已形成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的综合运行体系。

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其他政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事前预警、事中纠偏、事后分析的检察监督运行新态势初步形成。检察监督是检察权的重要权能,数据交互共享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能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更便捷的途径。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在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方面做了很多尝试,部分地区顺利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从个体监督到整体监督的跨越,有效推动检察监督中线索发现难、立案难、取证难等问题的解决。

大力试点智能辅助办案应用,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的检察办案运行新态势初步形成。增加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提升检察

办案的智能化水平,是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效的重要支撑。2016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始在全国检察机关试用智能语音技术。安徽、北京、浙江、贵州等试点地区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应用于讯(问)问、撰写法律文书、检察委员会议事、检察官培训等工作中,有效节约了人力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等地试点部署智能语音维汉双语翻译系统,取得良好成效。上海、贵州等地检察机关组织研发大数据司法办案辅助系统,重点攻关统一的、数据化的证据标准,运用大数据技术,把统一的证据标准嵌入办案程序中,并创建案件智能研判系统,运用“数据碰撞关联”“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案件风险、要素偏离度、量刑偏离度进行全流程数据分析和比对,为案件质量评查提供精准依据。北京、杭州等地检察机关探索运行量刑建议辅助系统,通过智能抓取案件事实、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等结构化数据,对法院判决刑期进行数据归纳、分析和智能研判,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和开展审判活动监督提供参考。

集约化、技术化、现代化的出庭公诉新态势初步形成。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庭审环节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进一步提升参与庭审的智慧化水平,成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点。天津市检察院将多媒体示证贯穿庭审各个环节,形成专案办理的多媒体举证质证新模式;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等地依托电子卷宗研发“出庭一体化平台”示证系统,推动公诉案件庭审多媒体示证工作,着力解决证据种类多样化和示证方式滞后的矛盾,提升出庭公诉水平;北京市检察院研发出庭管理系统,整合出庭信息采集发布、出庭观摩预约、出庭情况网上点评、出庭问题和经验汇总、出庭经验值排名等多种功能,加强出庭管理工作。

当然,当前检察机关在深化智慧检务应用、依靠科技辅助办案过程中仍存在问题 and 不足:部分检察人员理念更新不到位,主动运

用科技服务检察办案的意识不强;智慧检务应用整体上仍不成熟,与办案需求还不能深度契合;工作机制创新跟不上科技创新;地区间办案智能化发展不平衡;等等。

三、全面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办案的创新融合

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检察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不能光靠单纯的人员数量增加,而是要通过提高检察人员素质和加强现代科技的运用这两条途径解决,实现“向科技要战斗力”。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陆续制定了《“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在深化智慧检务方面作出系列部署。要进一步强化“智慧侦监”“智慧公诉”等代表性业务的点线突破,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应用,形成“检察+科技”的办案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适应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推广适用数据化的证据标准。强化证据意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把统一的证据标准镶嵌到办案程序之中,最终形成数据化的证据标准,减少司法任意性,促进司法公正。从统一证据标准、制定证据规则、构建证据模型三方面入手,明确案件中收集证据的种类,统一证据的提取、固定、保全要求,进而探索审查判断证据链条完整性的智能化方式。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对证据运用的规范化功能,利用数据化的证据指引,引导办案人员依法取证、举证、质证,实现单个证据合法性的校验功能、不同证据间印证关系的评断功能,及时发现需要纠正的问题,切实解决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证据审查不细致等问题。

完善智能辅助定罪量刑系统,为精细化适用法律提供全面智力支持。探索通过信息集控平台,将分散的数据集中起来,及时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各类案件的变化情况,科学研判司法运行态势,提高司法决策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全国检察机

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探索建立案件审查模型,实现智能提示,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问题或瑕疵。深入总结各地在推进智能辅助办案方面的有益实践,更充分地挖掘海量法律文书中积累的司法经验以提出辅助定罪量刑的精细化建议,探索人工智能在国家司法救助权利告知及国家赔偿风险自动提示、未成年人犯罪风险评估与预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推进智能语音云平台建设,打造信息交互便捷方式。智能语音作为一项智慧辅助办案技术,具有广阔的创新潜能。认真总结前期智能语音试点工作成果,紧贴检察工作实际,特别是关注司法办案和民族地区双语转换需要,积极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实用效果。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为主体搭建智能语音云平台,建成检务智能输入系统、会议系统、讯(问)问系统、双语系统等方面的综合应用平台,做到各类办案场景语音高精度同步转写、高精度双语翻译和笔录自动生成等,实现检察信息交互方式新的飞跃。

推广法律文书智能生成,为检察官减负增效。法律文书撰写的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办案效果。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法律文书制作的智能辅助水平。完善检察业务知识库构建,在引入外部法律法规、案件公开信息等公开资源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与检察办案相关的专门规定、案例、文书资源,为司法判断和文书撰写提供更符合实际需要的知识推送。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完善主要法律文书模板,逐步实现法律文书中涉案人员等基本信息智能提取摘录,案件事实证据的智能抽取判断,案件捕诉理由、法律依据的智能辅助编写生成,同案法律文书的智能整理归档等,促进法律文书撰写的规范、高效。推动全面实现送达文书等通知通告类文书的批量生成和打印,提升事务性工作效率,为办案人员减轻简单重复劳动。

完善出庭一体化平台,提升参与庭审效果。检察官出席参与

庭审是检察办案效果的集中展示。如何运用现代技术构建覆盖庭前准备、庭审指控、后台支持的全过程“出庭一体化平台”体系,是实现“技术+出庭”融合发展的要旨所在。通过扩大电子卷宗的使用范围,升级推广基于电子卷宗的举证示证系统,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增强庭审质效。根据类案数据,预测案件庭审焦点,智能梳理、归整证据,弥补证据漏洞。推进视频图像智能处理技术的深度应用,探索基于各类视频资源的智能辨识、高效目录管理及智能推荐和案件庭审虚拟现实展示,为提高图像视频检索、增强展示效果提供支撑。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庭审过程的后台庭审指挥和专家指导,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全面提升庭审的应对能力和指控效果。探索利用类案数据库,分析历史涉检网络舆情数据,构建涉检网络舆情数学模型,预测个案舆情风险指数,智能形成舆情应对方案,实现案件舆情风险的庭前智能预测和科学应对。

推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行政机关数据资源深度共享,夯实数据根基。深入推动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业务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厘清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明确数据共享的边界和使用方式。积极推进侦查监督平台建设,及时发现侦查活动不规范行为,特别是违法采取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以及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性侦查措施的行为,强化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大力推进对法院判决的案件事实、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刑期等结构化数据的智能抓取、自动归纳、科学分析和结果输出,为检察机关履行审判监督职能提供大数据参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数据共享为依托及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积极推进网上协同办案,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协调对接。

扩展全业务应用体系,提高检察办案智慧化水平。智慧办案是覆盖侦查监督、公诉、民行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

各项检察业务的办案体系,检察各业务部门都要加大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民行检察部门要积极研发自动甄别民行审判异常、执行案件信息反常的智能信息系统,从法律文书大数据中发现虚假诉讼、违法执行案件的线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检察领域的智能监督平台,从互联网舆情热点中发现立案监督、公益诉讼的线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探索运用视频、图像、声音识别技术对不规范执行行为进行智能监测预警,探索对取保候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建立数学分析和类案比对模型,加强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刑罚变更执行、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业务进行大数据智能分析和评估,及时有效地履行监督责任。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探索运用人脸识别、智能语音等技术实现智能化接访,研发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和赔偿监督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结果处理的辅助分析模型;整合“信、访、网、电”接访数据,推动涉法涉诉案件信息共享和智能辅助,妥当、积极、及时地处置和办理相关案件。

(责任编辑:金 威)

检察机关智能办案 辅助系统构建路径研究

刘品新 童庆庆*

目 次

- 一、检察机关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构建现状
- 二、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的特点和功能定位
 - (一)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的特点
 - (二)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的功能定位
- 三、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构建路径
 - (一)面向对象的大数据库
 - (二)从定性到定量的智慧知识库
 - (三)基于案件生命周期的办案辅助功能
 - (四)基于语音识别和语义搜索的人机对话系统
 - (五)基于模块化设计的大型复杂系统
- 四、结语

* 刘品新,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教授;童庆庆,公共管理硕士,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副主任。